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0年10月6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3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（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

